

公平價值會計推動專案小組計畫方案目錄

壹、 計畫緣起.....	1
貳、 計畫目標、內容及預定完成時間.....	1—5
參、 專案小組組成.....	6—8
肆、 計畫執行及控管.....	9
附件 A：專案小組組織架構圖.....	10
附件 B：工作項目及分工.....	11-13

公平價值會計推動專案小組計畫方案

壹、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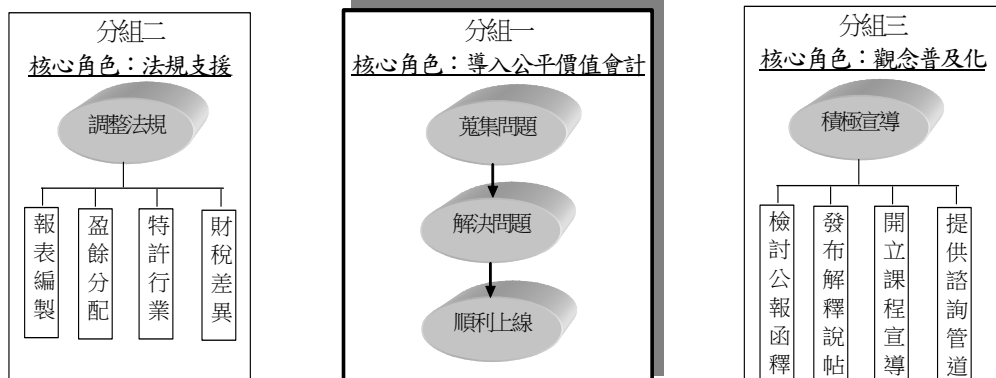
為加強與國際接軌及與國際會計準則調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爰參酌國際會計準則訂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並規定自九十五年適用，未來我國企業之金融商品須改採公平價值評價，為週全規劃，並兼顧我國實務上之適用可能產生之問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召集相關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組成專案推動小組，希望群策群力推動本計畫相關事宜，期能推動我國順利施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

貳、計畫目標、內容及預定完成時間

一、計畫目標：

為解決實施時之技術面問題，以順利落實以公平價值為主相關資訊之公開並加速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爰擬訂本計畫，計畫期間為九十三年九月至九十四年九月。

各分組之角色扮演



二、工作項目及內容

茲依據計畫目標擬訂工作項目及內容如下：(各分組應辦工作項目、內容及主辦單位詳附件B)

(一) 第一分組：公平價值會計(含避險會計)之導入

工作重點：蒐集各界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產生之疑義及協助企業解決導入公平價值會計問題，並配合調整資訊公開體系之公開及申報規範。

1、蒐集導入公平價值會計之問題：

蒐集彙整各界對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疑義及企業導入公平價值會計時產生之相關問題，並應蒐集歐美國家初次採用公平價值會計時發生之問題及解決之方式。

2、解決導入公平價值會計之問題：

協助企業解決導入公平價值會計之問題，例如規範公平價值評價方法及相關變數之設定、企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資訊系統之修改等企業採行公平價值會計時可能遭遇之問題，應提出可行之解決方法。

3、配合調整資訊公開體系之公開及申報規範：

因應公平價值會計之實施檢討修正資訊公開體系之相關規範，包括定期及不定期資訊公開規範之增修、公開資訊申報系統及會計科目代碼之調整、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等證券週邊單位管理章則之修訂等。

(二) 第二分組：法規與管理機制之調整

工作重點：配合金融商品會計處理公報之適用，
修正政府之相關法規及管理機制。

1、檢討修正會計及財務報表編製法規：

就現行會計及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規定（包括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控公司、銀行、票券、保險等金融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與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間不一致之規定予以檢討修正，以利企業適用。

2、檢討修正盈餘分配之相關規定：

針對實施公平價值會計後產生之未實現盈餘分配之問題，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3、檢討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有關會計師查核公司依財會第三十四號公報編製之財務報表，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4、主管機關檢討特許行業之管理法規：

各業務事件主管機關（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業為銀行局、保險局、證期局及檢查局）宜檢討修訂各行業之管理法規以配合公報之實施。

5、檢討財、稅間之差異並明確租稅課稅方式：

檢討因採用公平價值會計後產生之財、稅間差異及可能衍生之租稅問題（例如未實現利益之課稅問題等），並明確課稅方式。

6、檢討金融機構申報金融監理資訊、檢查手冊及檢

查報告內容。

(三) 第三分組：會計審計準則之調整及宣導

工作重點：調整其他會計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及公平價值會計之宣導及教育。

1、檢討其他會計準則公報及解釋函：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檢討修正其他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解釋函，以減少不一致之規範。

2、研訂公平價值查核之審計準則公報：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實施，研訂公平價值查核之審計準則公報，以作為會計師查核之準據。

3、針對各界疑義發布相關解釋及問答集：

研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之問答集，並針對各界之疑義發布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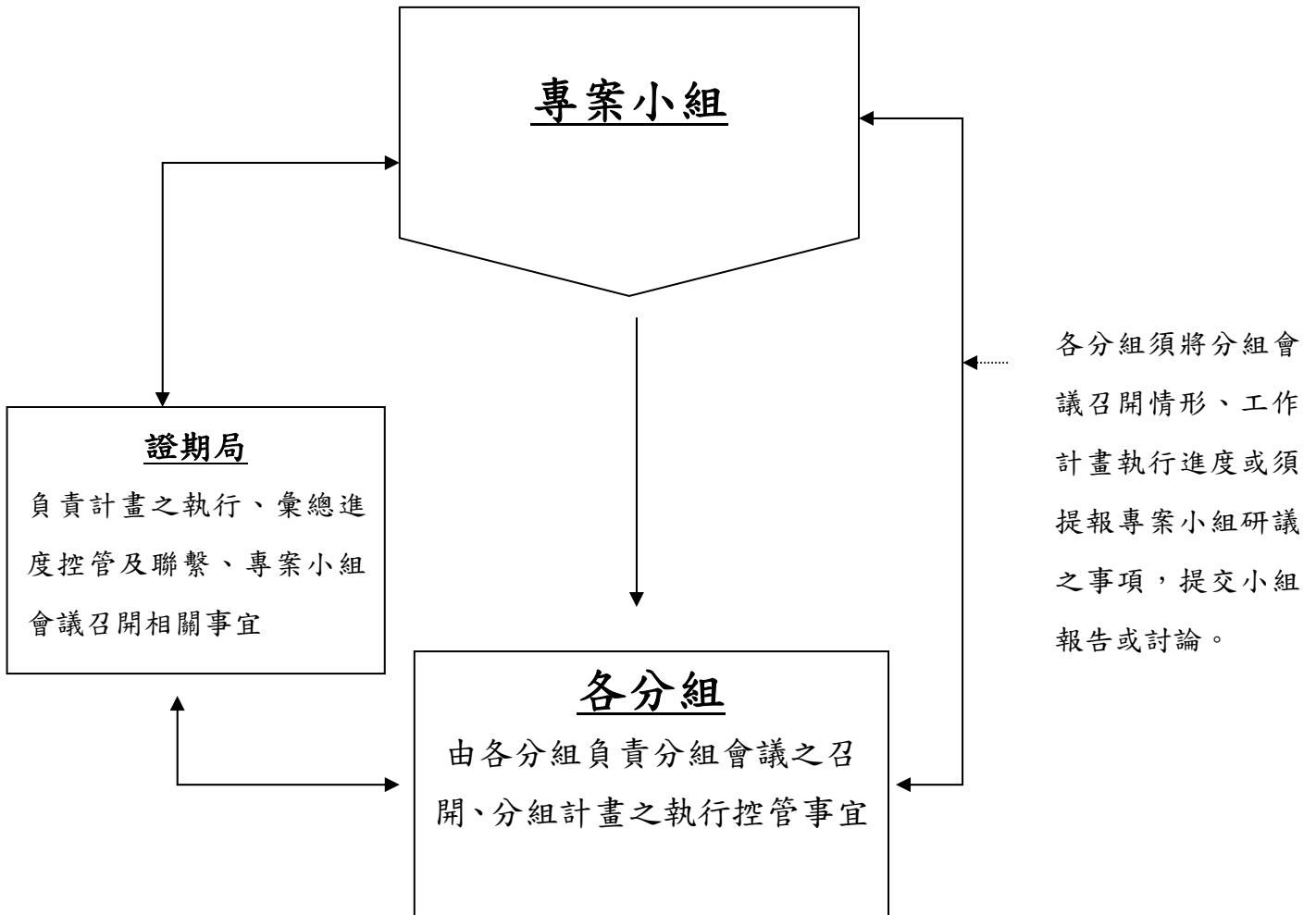
4、開立訓練課程、舉辦座談會廣為宣導，並整合資源統籌宣導工作，使會計從業人員充分瞭解公平價值會計準則及相關制度。

5、於媒體及網站上開闢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之專區，闡述公平價值會計之內涵、彙總外界所詢疑義並提供統合性之諮詢管道。

6、解決會計師查核問題。

參、專案小組組成

一、組織架構



二、小組組成：

(一) 召集人：金管會吳委員琮璿

(二) 成員：

- 1、政府機關：證期局、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商業司。
- 2、準則制定機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3、證券期貨保險相關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4、公會代表：會計師公會、銀行同業公會、票券商同業公會、保險同業公會、期貨商同業公會、證券商同業公會。
- 5、會計師代表：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 6、學者代表：臺灣大學會計系杜教授榮瑞、蔡教授彥卿、財務金融系李教授存修、政治大學會計系許教授崇源、臺北大學會計系張教授仲岳。
- 7、業者代表：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總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寶來證券、元大京華證

券。

三、各分組：

為加強落實推動本專案小組各項計畫，爰按計畫目標成立「公平價值會計之導入」、「法規與管理機制之調整」、「會計審計準則之調整及宣導」等三個分組，分別由證交所、證期局及櫃檯買賣中心負責各分組會議之召開、計畫之執行與控管事宜。有關本專案小組及三分組之組織架構圖詳附件A。

四、計畫期間：

九十三年九月至九十四年九月。

肆、計畫執行及控管

一、本專案小組部分：原則上，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將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主要辦理事項如下：

- ◆ 控管各分組計畫進度及成果。
- ◆ 解決各分組面臨窒礙難行之問題。

二、各分組部分：原則上，每月開會一次，將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主要辦理事項如下：

- ◆ 擬具各項工作項目之詳細計畫內容與進度。
- ◆ 如期辦理各項工作項目並檢討進度與執行情形。
- ◆ 貫徹各項工作項目以達成計畫目標。

公平價值會計推動專案小組

附件 A

召集人：金管會吳委員琮璠

成員：證期局、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
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會基會、證基會、公會代表、業者代表
(幕僚：證期局)

分組一：公平價值會計之導入

召集人：證交所陳總經理明泰
(幕僚：證交所)

成員： 杜榮瑞教授
李存修教授
張仲岳教授
證期局
證交所
櫃買中心
期交所
會基會
公會代表
會計師代表
業者代表

分組二：法規與管理機制之調整

召集人：證期局吳局長當傑
(幕僚：證期局)

成員： 杜榮瑞教授
蔡彥卿教授
許崇源教授
證期局
銀行局
保險局
檢查局
財政部賦稅署
經濟部
證交所
櫃買中心
期交所
會基會
會計師代表
三大工商團體

分組三：會計審計準則之調整及宣導

召集人：櫃買中心簡總經理信男
(幕僚：櫃買中心)

成員： 杜榮瑞教授
許崇源教授
張仲岳教授
證期局
會基會
證基會
證交所
櫃買中心
期交所
公會代表
會計師代表

附件 B

工作計劃項目及分工

計畫目標	工作計劃項目	主辦單位
公平價值會計之導入	一、蒐集導入公平價值會計之問題。 二、解決導入公平價值會計之問題。 ◆ 公司會計制度之調整 ◆ 公司資訊系統之調整 ◆ 金融商品評價模式之建立及評估 三、配合調整資訊公開體系之公開及申報規範。 ◆ 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申報系統之修正 ◆ 會計科目及代碼之修正	證交所 證交所 證交所
法規與管理機制之調整	一、檢討修正會計及財務報表編製法規。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檢討修正及其他財務報告相關解釋函令之發布 ◆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檢討修正 ◆ 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	證期局 證期局、銀行局 保險局

計畫目標	工作計劃項目	主辦單位
	<p>編製準則之檢討修正</p> <p>◆ 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草案之檢討修正</p> <p>二、 檢討修正盈餘分配之相關規定。</p> <p>三、 檢討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p> <p>四、 主管機關檢討特許行業之管理法規。</p> <p>◆ 資本適足率之修正</p> <p>◆ 長期投資之限制等其他監理法規</p> <p>◆ 檢討公會之自律規章</p> <p>五、 檢討財、稅間之差異並明確租稅課稅方式。</p> <p>◆ 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課規定</p> <p>六、 檢討金融機構申報金融監理資訊、檢查手冊及檢查報告內容。</p>	<p>經濟部商業司</p> <p>證期局</p> <p>證期局</p> <p>證期局 銀行局 保險局</p> <p>財政部賦稅署</p> <p>檢查局</p>
會計審計準則之調整及宣導	<p>一、 檢討其他會計準則公報及解釋函。</p> <p>◆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五號、第十四號、第二十一號、第二十二號、第二十六號、第二十七號、第三十一號、第三十二號之修正</p>	<p>會基會</p>

計畫目標	工作計劃項目	主辦單位
	<p>◆ 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解釋函之發布</p> <p>二、研訂公平價值查核之審計準則公報</p> <p>三、針對各界疑義發布相關解釋及問答集。</p> <p>四、開立訓練課程、舉辦座談會廣為宣導。</p> <p>◆ 整合資源並統籌宣導事宜</p> <p>五、於媒體及網站上開闢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之專區。</p> <p>六、解決會計師查核之問題</p>	<p>會基會</p> <p>會基會</p> <p>會基會</p> <p>會基會、證基會</p> <p>櫃買中心 證交所</p> <p>證基會 會基會 證交所</p> <p>會計師公會</p>